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(汇总) 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汇总）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汇总）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；
- 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；
- 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；
- 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；
- 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；
- 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；
- 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；
- 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；
- 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；
- 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；
- 十一、2022年本级（部门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；
- 十二、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。

第一部分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（汇总）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示范区组织、机构编制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；负责高层次人才规划、培养、选拔、引进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综合一科，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、公文管理、督察督办、机要保密、创文、综合性接待等工作；综合二科，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（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）、负责信息宣传报送、工青妇、机关自身建设等工作；组织一科，负责党员队伍管理、发展党员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、党员信息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远程教育管理、第一书记管理等工作。组织二科，负责村（社区）、城市、“两新”组织、机关、医院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，党建理论研究以及全面从严治党、关工委、离退休老干部等工作；干部人事科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管理、干部人事、编制管理、职称评审、公务员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；人才科，负责人才

工作； 创业就业科，负责创业就业、小额担保贷款审批等工作； 劳动保障科，负责安全生产、劳动监察、信访稳定、社会保险等工作； 工资福利科，负责示范区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审批、局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下列 9 个内设科室，包括：综合一科（办公室）、综合二科（党建办公室）、组织一科、组织二科、干部人事科、人才科、创业就业科、劳动保障科、工资福利科。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无下设二级机构。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汇总）预算为本级预算单位。

四、人员构成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有编制 9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 名（公务员编制 9 名，工勤编制 0 名），事业编制 0 名（管理岗位 0 名，专业技术岗位 0 名，工勤岗位 0 名）。现有在职人数 20 人，离退休人数 0 人。

第二部分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汇总）2022 年度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489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89.6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入、支出总计各增加 258.8 万元，增长 17.4%，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及专项业务费用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489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.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489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0.1 万元，占 7.4%；项目支出 1379.5 万元，占 92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89.6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58.78万元，支出增长17.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及专项业务费用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89.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103.6万元，占7.0%；商品服务支出6.5万元，占0.4%；项目支出1379.5万元，占92.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.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03.6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（绩效工资）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**部门日常运转经费6.5万元**（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）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

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万元，比2021年相比持平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万元，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，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，与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489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0.1万元，项目支出1379.5万元，支出项目19个。

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提升绩效自评质量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(四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

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汇总)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